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妇幼儿卫便函〔2017〕14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转发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关于第十届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妇幼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妇社处：

2005年起，我司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联合设立了“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至今已组织了九届评奖活动，为展示儿科优秀科研成果、促进科技交流搭建了重要的平台，激励了广大儿科医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了儿科医学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现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关于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宋基金会函字〔2017〕6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属地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联系人：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 李鹏鹏

电话：010-62030826

附件：关于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

2017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000001

宋基金会函字〔2017〕6号

关于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及各有关单位：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是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妇幼健康服务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一个永久性奖项，表彰在儿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领域的创新与贡献。为做好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要求

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掌握标准，做好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每个推荐单位推荐项目不得超过3项。推荐项目须为：

1. 近5年完成的科研项目；
 2. 研究工作整体完成1年以上；
 3. 所申报项目未获过中华医学会和中华预防医学会所设奖项以及其他同级别的获奖项目；
 4. 申报成果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含公开发表的论文）均应
-

在1年以上。

二、申报、推荐程序

1. **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中华医学会小儿外科学分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儿童保健分会、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分会可作为推荐单位；

2. 各推荐单位依据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要求，向所辖地区的相关单位布置该项工作，积极组织申报；

3. 各**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所辖地区或所属的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的申报项目，经**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励基金办公室。办公室不接受完成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材料。

三、申报、推荐方式

可登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 (<http://www.sclf.org>)，查询下载“关于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并进行申报推荐书填写、上交和审核汇总工作。

四、申报、推荐材料要求

1.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见附件1），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附件材料。推荐书和相关附件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6份（至少有1份必须为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请同时提

交电子版 1 份。

2. 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 请提交“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 1 份 (见附件 2)。

3. “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申报奖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 1 份 (见附件 3), 表中的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申报推荐书填写一致, 由汇总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截止日期

请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前将所有书面申报推荐材料及书面汇总表寄送至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励基金办公室 (以邮戳为准), 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到电子邮箱: songqinglingfund@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地点与联系人

报送地点: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励基金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南楼 328 室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人: 政晓果 李瑞莉

联系电话: 010-85618794 15810420294 18611642337

传 真: 010-85618794

电子邮箱: songqinglingfund@126.com

附件: 1.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书

2. 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3. 第十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

